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900万股（含），不低于450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8.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8.61元/股，最低价为7.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8.81万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106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移动能源换电站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2021年3月公布了《协鑫能科电动汽车换电业务发展规划》，并召开移动能源战略研讨会，重点发展布局以绿色出行为主的移动能源业务。公司在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两个重要领域同时发力，为促进“碳中和”目标达成作出贡献。

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参与起草中电联、汽协标准和中汽协制定的换电标准，围绕换电站市场开发、产品研发及数据平台开发等业务全面布局，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积极整合产业资源，与众多重要的合作伙伴建立深度合作体系。先后与三一重工、吉利商用车集团、康铃科技、西牛科技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已与20多家终端用户达成换电市场合作并逐步落地运营；公司自主研发的重卡换电站等换电产品已完成产品开发并实现首次换电成功，为公司大规模快速落地提供了设备与技术基础；公司移动能源运营、能源数据平台建设快速推进，并获得国家核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运营数据的积累，不断挖掘数据价值，提高换电站运营效率。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协鑫换电站首批换电站投入运营，其中商用车换电站1座，乘用车换电站4座，分布于江苏省、广东省、湖北省。在建换电站根据项目进度按计划快速推进，预计年内投运不低于30座换电站，公司将定期披露换电站建成投运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55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补充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3、关于经营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98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获得批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四维图新旗下专业的定位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世纪高通一直致力于推进位置大数据的服务质量和标准。该标准的批准发布，为导航服务提供商和终端厂商提供了在多种传输方式下实施交通信息服务的技术依据，也提高了世纪高通在行业中的话语权，有利于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行业进步。

一、情况概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1年第12号），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参与制定的《卫星导航动态交通信息交换格式》（GB/T 27605—2021）国家标准获得批准发布，并将于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该标准的发布和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1年第12号）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54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不确定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储能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公司股票在短期内涨幅较大，复牌后累计涨幅已达68.03%，且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较高，其中2021年10月28日换手率高达65.71%，但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151%的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2、当前股价30.76元/股明显高于拟购买资产发行价16.45元/股，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回落的风险。

1. 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9年，经营期限较短，2020年净利润为-964.01万元（未经审计），标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上下游景气程度、市场竞争强度、团队稳定性、技术领先性等多方面的内外部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现有业务涉及及未能相关概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

2.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工作的交叉，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4、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案，公司拟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151%的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无法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2020年净利润为-964.01万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核心交易条款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双方无法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存在变化的可能，存在构成重大调整的可能性，但本次交易可能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交易双方目前暂无法对交易标的估值区间进行有效预估，但预计本次交易存在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执行，能否通过相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后续能否正常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交易标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股权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持有天启鸿源不低于91%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资产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账面未经审计净资产为7,921.96万元。由于标的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类型、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标准等原因，工程进度在评估基准日前能否顺利结算，可能对当期业绩和标的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双方目前暂无法对交易标的估值区间进行有效预估。但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5.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本次交易等。以上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实施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6. 股价明显高于拟购买资产发行价，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回落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二、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价为18.30元/股，当前股价30.76元/股，复牌后累计涨幅已高达68.03%，且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较高，其中2021年10月28日换手率高达65.71%，但公司基本

（二）重组事项情况  
1.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力日升；证券代码：605286.SH）自2021年10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复牌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2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储能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除以上外，公司也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3. 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不排除调整交易方案的可能。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 交易标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股权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持有天启鸿源不低于91%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资产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账面未经审计净资产为7,921.96万元。由于标的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类型、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标准等原因，工程进度在评估基准日前能否顺利结算，可能对当期业绩和标的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双方目前暂无法对交易标的估值区间进行有效预估。但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价为18.30元/股，当前股价30.76元/股，复牌后累计涨幅已高达68.03%，且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较高，其中2021年10月28日换手率高达65.71%，但公司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1年9月9日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投资概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2.1亿元购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53，股票简称:美佳新材，以下简称“美佳新材”）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交易完成后，美佳新材注册资本将由16,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23.8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9月9日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美佳新材的投资目的、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协议约定事项，公司已按期将协议约定股权认购款项2.1亿元支付至美佳新材账户。本次付款后，公司预期约定支付股权认购款项的义务。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37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0,988,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2%，最高成交价为3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5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20,335,151.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8月31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累计成交量191,467,908股的25%（即47,866,977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限制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八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4）。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息日2021年7月1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元/股（含）调整为14.85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司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累计数量为16,3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2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77,7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0月29日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2,613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99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八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和公示信息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3日，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 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9月16日，公司八届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10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13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99人  
4、行权价格:14.79元/份。

申请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3) 自2021年11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98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为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行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总仓当年可行权份额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各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事业群需符合当年度事业群考核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不属于任何事业群，则按照全集团标准进行考核。对应年度该激励对象的事业群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卧龙电气2021—2022年业绩考核激励产品薪酬系数(万元)	2022年
全部	272.200
大型制造业	416.000
中型制造业	92.100
小型制造业	132.500
工业服务业	30.000